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主要範疇，以供委員參考。

法律援助制度

2. 法律援助政策旨在確保有充分理由在香港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多年來，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不斷作出轉變，以確保政策目標得以貫徹及配合社會的需要。

3.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服務。任何人，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牽涉在有關法院的法律程序¹，便可申請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充分理據提出法律程序或提出抗辯，便可獲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4.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包括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案件類別涵蓋婚姻訴訟、交通意外索償、業主與租客糾紛、工業意外索償、僱員賠償、入境事務、違約問題、專業疏忽、海員欠薪索償、僱員追討欠薪及遣散費、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案件，以及涉及社會公義的死因裁判研訊。目前，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

¹ 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亦適用於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

財務資源限額為 165,700 元。如案件屬因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範圍而引起爭論，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可以免除財務資源限額的規定。

5. 法律援助不是免費的。法律援助政策是受助人必須利用他/她擁有的資源分擔部份獲法律援助訴訟的訟費。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 20,000 元，必須按照法定比例繳付分擔費。此外，受助人如討回或保留財物(包括金錢)，他/她必須以討回或保留的財物向法援署署長清還署長在案件支付的訴訟費用。

6. 獲得法律援助的主要案件類別包括婚姻訴訟、人身傷亡、僱員賠償及欠薪索償。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7.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規定的上限的人士就某些類別的案件提供援助。這是一項民事法律援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可供財務資源超出 165,700 元但不多於 460,300 元的人士申請。這項計劃適用於索償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人身傷亡索償案件、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索償案件。這項計劃也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索償，索償數額不限。

8. 受助人須繳付中期分擔費。受助人如在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須以討回的賠償支付《法律援助條例》所訂明百分比的款額，以及付還署長在有關案件支付的訴訟費用。

9. 大部份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下獲援助的案件屬人身傷亡及僱員賠償類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政盈餘為 8,970 萬元。

在刑事案件給予法律援助

10. 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以及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資格在刑事案件中獲得法律援助。

11. 有關財務資源限額的規定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相同。如果法援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起見，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規定的限額，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批准在個別的刑事案件中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仍須繳付分擔費。實際上，在刑事審訊中法援署署長甚少純粹因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拒絕批准給予法律援助。

政府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財政承擔

12.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法援署的核准預算為 7.589 億元，其中法律援助訟費佔 5.28 億元。法援署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如下：

	2006-07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7-08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8-09 核准預算 (百萬元)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94.8	201.2	213.7
部門開支	15.3	17.4	17.2
法律援助訟費	418.7	428.2	528.0
總開支	628.8	646.8	758.9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